附件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宿州分院

人才引进政策

一、市级政策

新引进人才符合《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归宿”行动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举措（试行）》（宿人才〔2023〕3号）规定的，享受相关补助标准。其中从市域外全职引进在宿连续工作五年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人才给予每人30万元、10万元、6万元购房补贴〔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含二手房）〕和三年内每人每月3000元、1200元、800元生活补贴，如暂不购房且无自有住房的，三年内分别按每人每月1000元、800元和500元标准发放住房租赁补贴，购房后不再享受。

二、宿马园区管委会政策

入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宿州分院且符合市级人才引进政策的人才，园区在市级政策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将待遇再提高30%，特殊人才一人一议，用以鼓励人才留宿。